

## 《民族语文》投稿方式

《民族语文》网上采编系统 (<https://mzyw.ajcass.com/>) 已 2024 年 5 月 1 日全面启用, 原投稿 邮箱 [mzywbjb@cass.org.cn](mailto:mzywbjb@cass.org.cn) 不再接受作者投稿。此谨知会广大作者。作者投稿时, 务请注意

以下事项:

1. 本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核心期刊, 对来稿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2. 本刊仅接受简体中文稿件。上传稿件须是 WORD、PDF 两种格式稿件, 若有特殊字符, 请提供字符字体, 若有照片, 请同时上传高清原始照片。投稿稿件一律隐去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邮寄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和微信号等信息。
3. 本刊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, 若遇来稿量大, 审稿周期会延至 4-6 个月或更长一点。来稿无论录用与否, 作者均可在采编系统查阅到审稿结果。若作者等不及审稿结果, 须撤稿后方可他投, 否则视为学术不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4. 来稿文责自负。依据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, 本刊可以对来稿作文字上的修改、删节。作者若不同意修改、删节, 请予以注明。
5. 作者请勿一稿两投, 若发现一稿两投现象, 本刊将作相应处理。
6. 本刊不接受给个人的稿件或请托稿件, 投稿务请于本刊采编系统上传。
7. 稿件录用刊出后, 本刊将按有关规定向作者酌付稿酬, 并赠作者样刊 2 册。
8. 稿件一经录用, 论文的著作版权、光盘版版权、网络版版权即属本刊所有, 如不同意请在投稿时说明。本刊所付稿酬已经包括光盘版及网络版稿酬。
9. 来稿稿件本刊不予返还, 请作者自留底稿, 但作者所提供的原始照片等材料将根据作者要求退还。
10. 《民族语文》刊稿模板、国际音标、投稿须知等均可在采编系统的相关模块查阅或下载。

11. 本刊网址及联系方式:

网 址: <https://mzyw.ajcass.com/>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6 号楼《民族语文》编辑部

邮政编码: 100081

电 话: 86-01-68932381

电子信箱: [mzywbjb@cass.org.cn](mailto:mzywbjb@cass.org.cn)

《民族语文》编辑部